（上接B9版）

根据上述55,000万元的交易作价，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31,126,1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次重组前对天海同步的持股比例注	各交易对方享有的作价的交易价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股）
1	天海集团	38.609%	212,349,383.61	12,017,508
2	吕超	27.591%	151,750,574.43	8,588,034
3	薛桂凤	1.235%	6,792,137.66	384,388
4	张学泽	0.250%	1,377,291.76	77,945
5	吕源江	0.125%	688,138.78	38,943
6	吕元永	0.110%	606,495.19	34,323
7	樊红民	0.108%	593,310.52	33,577
8	刘玉明	0.108%	591,789.21	33,491
9	当代集团	19.786%	108,820,385.10	6,158,482
10	天津金锚泰	4.149%	22,819,635.25	1,291,433
11	晋口国发	3.319%	18,255,708.20	1,033,147
12	王永	2.305%	12,677,575.14	717,463
13	王建利	2.305%	12,677,575.14	717,463
合计		100.00%	550,000,000.00	31,126,197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3位小数。

公司拟终止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股份锁定期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进行解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a)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 天海同步201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25%。

(b)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24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 天海同步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9,568万元）。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c)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 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16,599万元）。且(iii) 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75%。

(d)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可以解禁其所持有的剩余公司新增股份。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e)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来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樊红民及刘玉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对应其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交割日时超过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金锚泰、晋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9、上市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0、业绩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预计将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作出承诺，并同意就所约定的净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1、 损益归属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海同步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天海同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公司向当代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当代集团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当代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55,000万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确定为18,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 发行数量

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18,000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向当代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186,75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公司最终向当代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主要用于天海同步：（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天海同步银行贷款。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有偿提供给天海同步，并仅限用于上述约定的募投项目，天海同步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以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 锁定期安排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要求。

锁定期安排：当代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满或若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当代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0、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海同步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海同步约定现有全体股东，即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樊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锚泰、晋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海同步现有全体股东，即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樊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锚泰、晋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当代集团、上海久凯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久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久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久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久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久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久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久凯国际物业管理